

男子不服指挥驾车顶伤协警

昨日被刑事拘留



面包车司机开车顶向协警。 视频截图

本报讯(记者 徐叶 通讯员 胡幸年 陈铭) 红绿灯坏了,协警在路中央疏导交通,没想到面包车主脾气不小,硬是用车将协警顶倒在地。昨日,肇事男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妨碍公共安全被刑事拘留。

1月4日上午8点多,正值上班高峰,鄞州区下应北路与康强路交叉口的红绿灯因故障不能使用。不凑巧的是,备用的太阳能红绿灯也发生故障,路口交通稍显混乱。

得知情况后,下应交警中队执勤协警徐力与其他两名协警赶到路口疏导交通,他们根据来往车流量的实际情况,对该路段实行了人工分流管控。徐力恰好被分配在路口中央指挥交通。就在三人忙得不可开交时,从下应北路开过来一辆银灰色的面包车,试图左转弯。此时,对向车流正在行进,徐力用手势示意面包车停车等候,但是这辆面包车执意要往前开。

随后,面包车司机与协警发生了一些言语上的争执,还试图驾车离开现场。“当时距离该车有两三米远,我跑到车前去看车辆号牌,没想到被撞到了腰部,一屁股坐在地上。”协警徐力回忆说,这时车才停了下来。后经医院诊断,协警徐力除了膝盖位置有红肿外,其他并无大碍。

肇事男司机姓刘,湖南人。他在交警中队接受询问时说了两个理由,一是自己听不懂宁波话,二是车辆只是想转弯后靠边停车,并不是要撞人。自己也只是不小心碰到了协警而已。不过,徐力表示,当时自己不光打了交通手势,还用普通话与男司机交流,劝其停车等候。

监控上显示的内容也与刘某所说有出入。画面显示,银灰色面包车距离协警有两三米远,协警弯腰看车牌号时,面包车突然加速,径直开了过去。将徐力撞倒在地后,车辆才停了下来。

经民警侦查,事发当时驾驶员刘某停在路口中央时,在可以看到车前方有人的情况下,故意踩下油门撞了上去,在整个过程中并存在调整方向盘对准徐力的动作。

目前,面包车驾驶员刘某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妨碍公共安全已经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企业老板欠薪后跑路

被判刑1年并处罚金

本报讯(记者 黄金 通讯员 北瓔 赵璐) 北仑一制衣厂老板邓某拖欠职工20余万元工资,居然逃之夭夭。昨天,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

邓某年轻时从四川来到北仑打工,经过多年的奋斗以后,于2006年在北仑小港开了一家制衣厂。制衣厂名义上是合伙企业,实际上是邓某的个人投资,并由他直接负责经营管理。厂子原本经营不错,但2011年和2012年连续几个订单的失利,让邓某损失不小。

2013年4月,邓某变卖了部分物品,讨回一笔欠款之后,带着家属跑到了新疆。此时,他厂里的员工还在为“五一”节前能发下最近3个月的工资而加班。邓某之后称,他当时认为自己厂里的机器等拍卖后的金额应该基本可以支付拖欠的职工工资,但由于不堪高利压力,厂房租期又至,想着一大家子人继续留在北仑也会产生大笔费用,便萌生了跑路想法。“到时候工会去告我的,法院来拍卖就可以发工资了。”他说,而他们一家,可以再也不回北仑,在新疆开始新生活,重新创业。

当年5月,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制衣厂支付劳动报酬20余万元,但邓某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仍不支付。公安机关随后批准对其刑事拘留并上网追逃,直至2014年9月,邓某终于被公安部门抓获。

近日,经北仑检察院提起公诉,北仑法院公开审理并直播该起案件庭审情况。法院经审理认为,邓某以逃匿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经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法院以该罪名判处邓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法官提醒说,岁末是欠薪案件高发时期,出逃在外不是长久之计,尽快回来直面问题,配合解决问题才是正途。

被刮蹭后

电动自行车车主怒砸汽车

结果赔钱又获刑

本报讯(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尹杉) 电动车与奥迪车刮蹭,奥迪车主全责,原本形势有利于电动车车主一方,可谁知电动车车主却因此怒砸奥迪车,结果形势完全逆转,到头来赔了钱,还被判刑。近日,鄞州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故意毁坏财物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陈某,35岁,现居鄞州。今年8月的一天,陈某骑电动车行至鄞州区潘火街道附近时,与何某驾驶的黑色奥迪车发生了刮蹭。陈某被撞倒在地,交警查看后认定奥迪车主何某应负全责。事故处理完毕后,何某有事就先行离开,并将奥迪车停放在了路边。

在之后的两小时内,陈某感到尾椎骨疼痛,便多次打电话给何某想让对方送他去医院,但何某一直没有接听。一怒之下,陈某就拿何某停在路边的奥迪车出气,他

拿起电动车上的U形锁,挥手砸向奥迪车。奥迪车的车窗、反光镜以及前后挡风玻璃等皆被砸碎。而这一幕恰巧被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看到,陈某被抓获。

事后经调解,陈某赔偿了何某3万余元,并取得了对方的谅解。但因涉嫌毁坏财物罪,公诉机关对陈某提起了公诉。

庭审中,陈某对自己一时冲动所犯下的错误懊悔不已,他说道:“当时情绪冲动之下砸车,自己事后也很后悔,在此向对方表示歉意。平时法律意识淡薄最终铸成大错,希望法院给予宽大处理。”

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陈某自愿认罪,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确有悔罪表现,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车轮起火

昨天下午2点半,在舟山跨海大桥镇海蛟川收费站附近,一辆行驶中的大货车左后轮突然着火,现场浓烟滚滚。消防部门接警后到场,10分钟后将大火扑灭。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王杰 摄

男子砸店后扬长而去

警方正在调查之中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他说要买眼镜,我拿出来让他看,没想到他抬起地上的门锁就砸!”昨天下午3时,事情虽然过去了近1个小时,营业员小谢在向记者叙述此事时还是禁不住脸色苍白,声音颤抖。

小谢是位于天一广场六号门一家眼镜店的营业员,这家眼镜店一共占据了二楼和三楼两层,小谢是二楼的营业员,平时只有她一个人。

昨天下午两时许,一名男子走了进来,“他戴着墨镜,帽子,帽舌头压得很低,进来就问我有没有一款很贵的太阳镜。”小谢对记者说。小谢告诉该男子有货,并从柜台里拿出来让他看,说喜欢可以试一下。这个时候,惊人的一幕出现了,该男子并没有接眼镜,而是拿起门口店方用来锁门的U形锁,对着墙上的精品柜和前边的一截柜台就砸,当时柜台的玻璃碎了。

小谢当时就蒙了,而男子砸完后,扔

下锁然后不慌不忙离开了。快一分钟后,小谢才回过神来,大叫有人来闹事了,旁边店铺有人出去追但没有追上,一个修手机的小伙子拍下了该男子的背影。

记者从店方提供的长达一分多钟的视频中,证实了小谢的说法,从视频上来看,该男子是有备而来的,自始至终都没有露出正脸。随后,店方报警,江夏派出所的民警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记者在现场看到,地上到处都是碎玻璃。据店方事后清点,共有十多副高档眼镜被损坏,损失数万元。

眼镜店一名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在生意中从来没有得罪过人,近期也没有什么纠纷,所以感到莫名其妙。不过,他称,从元旦开始,他们将眼镜的价格大幅度下调,低至五八折,基本上是保本经营,不知道这会不会成为别人砸店的原因。

昨天下午,记者从警方了解到,目前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